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7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盈利 1,483 万元修正为亏损 2.52 亿元，修正原因主要是你公司对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应收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5.9 亿元土地收储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约 1 亿元，以及对交易中心拟收储土地相关的已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拆迁成本和已经拆除的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损失约 1.3 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齐重数控与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齐重数控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划分成 A-05、A-04、A-08 三块地块，分别在半年、一年、一年半内完成地块的拆迁，以净地形式移交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土地移交后 135 日内支付补偿款给齐重数控。请说明上述协议签署后，三块地块拆迁及收储的详细进展情况、已发生的拆迁支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对齐重数控应收交易中心土地收储款计提 1 亿元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上述应收土地收储款在 2015 年度按照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坏账准备但在 2016 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对齐重数控 A-08 地块相关的已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拆迁成本和已经拆除的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 A-08 地块发生拆迁支出的具体期间及金额、是否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拆迁、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拆迁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对业绩快报作出修正的具体过程等说明业绩修正的披露是否及时。

5、本次业绩修正前后净利润的差异为 2.67 亿元，请说明除上述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2.4 亿元调整外，影响你公司业绩修正的其他事项。

6、请报送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你公司本

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自 2016 年季报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计后到本次业绩修正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

7、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